古物諮詢委員會

現公布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, G.B.M., G.B.S., J.P. 業已行使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第 17(1) 條所賦 予的權力:

- (a) 再度委任林筱魯先生, J.P. 為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,任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;
- (b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,任期由 2015年1月1日起至 2016年12月 31日止:

陳捷貴先生, B.B.S., J.P.

陳家駒先生, B.B.S., J.P.

趙麗霞教授, J.P.

鍾寶賢教授

何培斌教授, J.P.

何佩然教授

林中偉先生

廖官康先生

林清培先生

倪以理先生

鮑杏婷女士

盛慕嫻女士, J.P.

鄧淑明博士, J.P.

鄧淑德女士

丁新豹博士

謝淑瑩女士,S.B.S.

黄 比先生

黄天祥先生, B.B.S., J.P.; 以及

(c) 委任下列人士為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,任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:

雷慧靈博士

吳彩玉女士

王紹恆先生